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美医疗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号）核准，奥美医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440,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8,743,056.74元，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480,696,943.26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本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29,440,000.00
减：发行费用	48,743,056.74
2、募集资金净额	480,696,943.26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本年度使用金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80,696,943.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2,416.73
减：补充流动资金	352,416.73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3月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专户	62200753201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活期专户	1807073029020239975	已销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专户	00000501511324323	已销户

鉴于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

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上述三个账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上述三家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036）。

三、2019 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8,069.69 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B10665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28,486.79	28,486.79	28,486.79
2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19,582.90	19,582.90	19,582.90
合计		48,069.69	48,069.69	48,069.69

具体置换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2019-02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19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美医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6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6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8,486.79	28,486.79	1,373.61	28,486.79	100.00%	2018年5月	1,272.99	是	否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19,582.90	19,582.90	2,854.83	19,582.90	100.00%	2019年6月	-2,931.50	项目处于初创期尚未完全达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69.69	48,069.69	4,228.44	48,069.69	100.00%	—	-1,658.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荆门奥美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处于初创期尚未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8,069.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于 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